

## 「108 至 109 年養豬廚餘變賣」公告

- 一、變賣方式：財物變賣，共 15 項次個別標售，各區域與行政區之對照詳參「『108 至 109 年養豬廚餘變賣』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」。
- 二、養豬廚餘變賣量：108 至 109 年（24 個月）期間本市 15 項次之養豬廚餘預估約 6 萬 3,912 公噸，各區養豬廚餘量現況及未來預估數量詳參「『108 至 109 年養豬廚餘變賣』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」（其中第 8 項次標餘量為每日 10 桶），惟該回收統計表僅提供參考，變賣數量仍以合約期間內機關實際回收數量為準。其數量若有增減，廠商仍應配合回收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廠商應具有下列所有資格。
  - （一）政府機關或合法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（場）。
  - （二）具有廚餘高溫蒸煮設備。
  - （三）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。
  - （四）具有污水防治措施（養豬頭數為 200 頭以上者應附污水防治許可證），並應於開標日止，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。
  - （五）非屬「本局養豬廚餘變賣」標售得標廠商且因可歸責於其事由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開標日之期間內，經機關終止契約者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購買標單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 402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提貨：詳參「『108 至 109 年養豬廚餘變賣』提貨地點一覽表」。
- 七、履約標的：
  - （一）養豬廚餘：係指機關所屬各區清潔隊循線、定點（含社區、市場）以「養豬廚餘桶」回收之標的，含剩菜（飯、湯）、各種蔬菜類、各類水果的果肉及果皮、過期食品、魚、蝦、蟹等殘體、禽畜小刺骨等物，再利用用途為養豬飼料。機關所回收之養豬廚餘可能含生菜葉、水果殘餘及水分，其所佔比例依機關實際收運狀況為主，廠商皆應配合回收，且不得要求機關進行分類、要求機關將「養豬廚餘」認定為「果菜廚餘」、要求將水分濾出以認定為「廚餘水」，或要求減少價金。
  - （二）果菜廚餘及廚餘水：廠商得搭配果菜廚餘及廚餘水一併提貨。
    1. 果菜廚餘：除前項之養豬廚餘外，機關所屬各區清潔隊循線、定點（含社區、市場）以「堆肥廚餘桶」回收之標的，尚可供豬隻食用者。

2. 廚餘水：機關在廚餘收集、破碎、瀝乾過程中，另行收集之液體。

八、 決標方式：採各項次單價高於底價且為最高者決標，詳本案投標須知參、「開標及決標規定」。

九、 拒絕簽約或履約或因故解除（或終止）契約之處理：機關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處置。

（一）機關得逕洽投標該區且高於底價之合格投標廠商，按其投標金額由高至低依序洽加至原決標價（含）以上後決標，如投標金額相同則抽籤決定，合約期限則接續該區未完之期程。

（二）機關得將養豬廚餘交付機關已有契約之其他承商處理，機關洽本案已簽約之其他承商處理時，以得標承商價格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洽加至原決標價（含）以上後決標，如價格相同則抽籤決定，合約期限則接續該區未完之期程。

十、 提貨方式：依各區規劃共有以下三種模式。

（一）模式一【第 2 項次(板橋第一區)、第 3 項次(板橋第二區)、第 4 項次(板橋第三區)、第 5 項次(永和區)、第 21 項次(瑞芳貢寮雙溪區)、第 22 項次(金山萬里區)適用】：機關回收之廚餘已以 50 或 60 公升廚餘桶盛裝，廠商需將該廚餘載回其再利用之場所，並將廚餘桶清洗乾淨後，於提貨時送回廚餘回收場指定地點。

（二）模式二：廠商應放置有蓋之 200 公升廚餘儲存桶至機關指定提貨地點，供機關回收裝運時使用。廠商應每日沖洗廚餘儲存桶，以具有去油污能力之清潔劑沖刷廚餘儲存桶外圍積垢。

十一、 變賣底價：詳參「『108 至 109 年養豬廚餘變賣』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」。

十二、 搭配果菜廚餘及廚餘水一併提貨之折扣與計算方式：

(一) 廠商搭配果菜廚餘或廚餘水一併提貨者，於按月結算時，依實際提貨比率予以折扣。屆時廠商應繳價金額度之計算方式為：

$$\text{養豬廚餘數量(桶數)} \times \text{決標單價} \times 200 \times \text{折扣率}。$$

(二) 折扣率：

果菜廚餘及廚餘水提貨比	變賣價金折扣率
$0 \leq R < 0.1$	100%
$0.1 \leq R < 0.2$	95%
$0.2 \leq R < 0.3$	90%
$0.3 \leq R < 0.4$	85%
$0.4 \leq R < 0.5$	80%
$0.5 \leq R < 0.6$	75%
$0.6 \leq R < 0.7$	70%
$0.7 \leq R < 0.8$	65%
$0.8 \leq R < 0.9$	60%
$0.9 \leq R < 1.0$	55%
$1.0 \leq R$	45%

$$R = \text{果菜廚餘及廚餘水提貨量(公噸)} \div \text{養豬廚餘提貨量(公噸)}。$$

(三) 果菜廚餘及廚餘水得合併計算。

(四) 搭配果菜廚餘或廚餘水一併提貨者，除非機關指定者外，應以桶裝方式收運。如由本局自行送達廠商之作業場所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(五) 廚餘回收桶容積重量換算對照表：

回收桶容積 (公升)	養豬廚餘 (公斤)	果菜廚餘(公斤)	廚餘水 (公斤)
200	170	130	200

十三、 單一廠商以得標 2 項次為限，後續標單不再辦理決標。

十四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（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—環保佈告欄項下下載，網址：[www.epd.ntpc.gov.tw](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)）。

十五、 投標廠商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014，或於開標前與各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提供相關解說。